

港府提出幼稚園 1 比 600 駐校社工方案 ，六成幼稚園認為社工最少每周駐校三天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政府於《財政預算案》提出幼稚園社工先導計劃，政府提出一比六百駐校社工方案。19 個關注幼稚園駐校社工的團體，於上月 19 至本月 2 日，向全港 744 間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兒學校發出問卷，共收回 438 份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64%認為有效的支援需要最少每周駐校 3 天或以上。對於社工駐校時間不足所產生的影響，93%的幼稚園認為「影響個案跟進效率及成效」，91%「影響家長的求助意欲」及 89%「將未能及時協助處理危機」。

調查發言人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指，調查反映業界反對 1：600 方案，目前幼稚園的學生中位數約為 150 人，當局的方案即 1 名社工須服務 4 間或以上學校，較現時由營辦學校的社會服務機構自行設立的駐校社工服務更差，難以接受。她指，1 校 1 社工是理想方案，但現階段較容易接受 2 校 1 社工的過渡方案，讓幼稚園最基本能獲兩日的駐校社工服務。蔡蘇淑賢亦指，一校一社工是最理想的方案，相信現階段業界會較接受兩校一社工作為過渡方案，做法可保證每間幼稚園最基本都獲兩天駐校社工服務。如學校學生人數較多或有特別需要，可再增加資源。

教協理事關淑玲認為以收生人數分配社工服務不理想，憂幼稚園會因收生人數浮動，影響學校社工服務。目前中學以學校為單位獲配社工，小學雖以班數計算社工，但也傾向一校一社工發展，故以學校為單位分配社工，對幼稚園的輔導服務更有幫助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昔日東方，1:600 駐校社工，受訪幼園多指不足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416/00176_053.html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AM730，幼園社工 1 比 600，九成學校稱未應需求

<https://goo.gl/3nJ5wR>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晴報，1 社工對 600 學童，9 成幼園反對

<https://goo.gl/mFALXu>